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19破59号之一

本院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粤破终209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25年5月9日受理东莞贤林灯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经查明，东莞贤林灯饰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资不抵债，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1月4日裁定宣告东莞贤林灯饰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